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28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被告 廖文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261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
法官 許文棋

法官 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